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文件



徐自然资规案字[2021]3号

对徐水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 17 号建议的答复

郑春伟、李鹏举、李成才、赵立江、要熙明、高国林、王学志、连建中、王全兴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容易路沿线及两侧山体绿化的建议”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区绿化工作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根据中央、省、市文件精神，今年我区绿化工作重心由平原乡镇已经转入山区乡镇。今后山区乡镇绿化需要依托太行山绿化、矿山修复等工程项目，坚持人工造林与封山育林相结合，要充分利用荒山、荒坡、荒沟和低效闲置土地，实施科学生态造林，在不占用耕地的条件下，做到应绿尽绿。

综上所述，今后我区在开展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和县乡

道路两侧山体绿化时，将根据道路两侧地类地貌开展绿化工作。为服务雄安新区建设，改善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将会优先开展容易、安大路沿线及两侧山体绿化。

2021年6月6日

